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秦岭通知，其于2018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女儿石静远转让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5%，转让价格为4.0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石秦岭持有公司股份61,77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本次股份转让后，其持有公司股份55,77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静远与石秦岭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增加石静远，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石秦岭	61775813	4.0000	<b>石秦岭</b>	<b>55775813</b>	<b>3.6115</b>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杜秋敏	20653402	1.3373	杜秋敏	20653402	1.3373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b>石静远</b>	<b>6000000</b>	<b>0.3885</b>
合计	371957591	24.0843	合计	371957591	24.0843

石秦岭前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即向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 11,879,964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滨化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修订版）》。

本次股份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转让股份为特定股份，石静远将遵守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同时也将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股权质押等相关事项的其他法规、规则。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